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基本持平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9,000万元-10,000万元	盈利:9,314.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7%-7.3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195元-0.1328元	盈利:0.1237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各项业务2019年正常开展,业绩同比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2019年度公司继续深耕医药大健康业务,医药业务报告期销售势头良好,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均实现增长。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博苏(富马酸比索洛尔片)销售收入超过3.5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元治(盐酸贝尼地平片)继续实现高速增长,销售收入突破2亿元;下属医药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净利润同比增长约20%。
2、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9,000万元-10,000万元之间,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3,000万元(所得税影响额后),主要是采瑞华电房地产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系列案的陆续解决,对公司报告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3、其余各板块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报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2019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廿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拟中标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7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制药)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集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集中采购办公室)组织实施的第二批全国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公司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在本次投标中拟中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2、剂型:片剂
3、产品规格:2.5mg和5mg
4、包装规格:2.5mg×10片/盒;5mg×10片/盒
5、适应症:高血压、冠心病(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减退(射血分数≤35%)的慢性稳定性心力衰竭
6、供应区(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福建、江西、山东、广西、海南、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7、拟中标价格:2.5mg×10片3.73元/盒;5mg×10片6.34元/盒

8、拟中标企业:北京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二、本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拟中选企业为2家,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2家,首年约定采购量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总数的60%,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过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本次华泰制药为第二顺位中标企业,中标价格较为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该产品市场占有率。

三、风险提示
目前,华泰制药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采购合同签订后后续工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廿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明先生和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芮勇、金来富、许瑞林、王学庆回避表决。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查(未经审计),公司与美欣达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为1,780.64万元,较年初的预计金额增加780.64万元。此外,2019年新增与美欣达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安装工程,交易金额为8.00万元;新增与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垃圾处理,交易金额为125.20万元;新增与美欣达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垃圾处理,交易金额92.32万元。

本次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金额合计为1,006.1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预计的公告》(202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2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62.09亿元)的6.8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36亿元)的11.64%。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2020-0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565,045.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16,565,045.00元。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芮勇等9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98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765,045.00元。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0-0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会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杨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查(未经审计),公司与美欣达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为1,780.64万元,较年初的预计金额增加780.64万元。此外,2019年新增与美欣达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安装工程,交易金额为8.00万元;新增与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垃圾处理,交易金额为125.20万元;新

增与美欣达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垃圾处理,交易金额92.32万元。

本次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金额合计为1,006.1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监事会审核了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预计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仍遵循三公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预计的公告》(2020-0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565,045.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16,565,045.00元。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芮勇等9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98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765,045.00元。

截至2019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芮勇等9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351.60万元,并且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98号)。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新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565,04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765,045元。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6,565,04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6,565,045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0,765,04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0,765,045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芮勇先生、金来富先生、许瑞林先生、王学庆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大股东美欣达环保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各项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19-25)。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查(未经审计),公司与美欣达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为1,780.64万元,较年初的预计金额增加780.64万元。此外,2019年新增与美欣达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安装工程,交易金额为8.00万元;新增与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垃圾处理,交易金额为125.20万元;新增与美欣达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垃圾处理,交易金额92.32万元。

本次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金额合计为1,006.1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超出金额
向关联企业提供服务	美欣达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垃圾处理	市场定价	1,000.00	1,780.64	780.64
	美欣达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安装工程	市场定价	0.00	8.00	8.00
	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	市场定价	0.00	125.20	125.20
	美欣达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	市场定价	0.00	92.32	92.32
合计			1,000.00	2,006.16	1,006.1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美欣达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美欣达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802LW9H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法定代表人:赵建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长安西路207号1楼101室
经营范围:服务:环卫技术、环保设备、节能产品、水处理设备、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分类、运输、处理、废旧物资回收(除拆卸加工危险废物);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保洁服务、污水处理设备租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及回收利用;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智能垃圾分类系统的设计、开发、生活垃圾分类、固体废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垃圾清运,再生建筑材料生产;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服务;零售:污水处理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2%(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超出金额
向关联企业提供服务	美欣达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垃圾处理	市场定价	1,000.00	1,780.64	780.64
	美欣达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安装工程	市场定价	0.00	8.00	8.00
	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	市场定价	0.00	125.20	125.20
	美欣达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	市场定价	0.00	92.32	92.32
合计			1,000.00	2,006.16	1,006.1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美欣达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美欣达欣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802LW9H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法定代表人:赵建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长安西路207号1楼101室
经营范围:服务:环卫技术、环保设备、节能产品、水处理设备、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分类、运输、处理、废旧物资回收(除拆卸加工危险废物);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保洁服务、污水处理设备租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及回收利用;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智能垃圾分类系统的设计、开发、生活垃圾分类、固体废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垃圾清运,再生建筑材料生产;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服务;零售:污水处理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2%(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初预计的金额。

我们认为,前述关联交易超出部分未改变关联交易条款本身,全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且对公司业绩起到积极作用。关联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将进行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对外投资事项一:为了契合国家正在大力推广的垃圾分类新形势,拟由负责餐厨业务的全资项目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出资1,000万元设立浙江丛丛欣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分类收运后的易腐垃圾终端处置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增加公司在餐厨行业的竞争力。
对外投资事项二:根据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鹿邑县城市管理局签署的《鹿邑县餐厨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董事会同意对外投资鹿邑餐厨项目,并且由负责餐厨业务的全资项目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成立鹿邑县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总投资约为2,500万元。
对外投资事项三:根据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青田县有机废弃物(粪便、餐厨)处置中心PPP项目合同》,董事会同意对外投资青田餐厨项目,并且由负责餐厨业务的全资项目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440万元成立青田旺能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总投资约为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青田县有机废弃物(粪便、餐厨)处置中心PPP项目合同>的公告》(2019-101)。
对外投资事项四:根据全资子公司兰溪旺能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与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的《兰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董事会同意对外投资兰溪餐厨项目,并且由负责餐厨业务的全资项目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成立兰溪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总投资约为2,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兰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19-110)。
对外投资事项五:由于丽水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和收集量不断增加,一期建设规模已不能满足现在垃圾处理的需要,经项目公司主管部门同意,董事会同意对外投资丽水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约为27,9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丽水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2019-109)。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2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62.09亿元)的6.8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36亿元)的11.64%。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对外投资事项一:
项目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丛丛欣生物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899号B座214室
5、法定代表人:匡彬
6、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环境科技、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成果转化
7、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8、股权结构: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对外投资事项二:
(一)鹿邑餐厨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鹿邑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
2、项目规模:60吨/日(含地沟油)
3、项目补贴费: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255元/吨,垃圾转运补贴费62.57元/吨。
4、项目运作方式:采用PPP模式,具体运作方式为建设-运营-移交。
5、项目总投资:约为2,500万元
6、项目特许期: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0年(含建设期1年)。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鹿邑县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经营范围:环境科技、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

转让。
5、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6、股权结构: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对外投资事项三:
(一)青田餐厨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青田县有机废弃物(粪便、餐厨)处置中心PPP项目
2、项目规模:餐厨垃圾处理50吨/日,粪便垃圾30吨/日。
3、项目补贴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255元/吨,粪便垃圾处理服务费190.4元/吨。试运营期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121.9元/吨,粪便垃圾处理服务费87.2元/吨。
4、项目运作方式:BOT模式。
5、项目总投资:约为5,000万元
6、项目特许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0年,其中建设期1年。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田旺能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44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三溪口街道西村公路89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付翼
6、经营范围:环境能源技术研发、利用。
7、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8、股权结构: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对外投资事项四:
(一)兰溪餐厨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兰溪市垃圾分类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项目规模:80吨/日(含地沟油)
3、项目补贴费:30吨(含)以内餐厨垃圾按照每吨餐厨垃圾248元/吨进行结算;30吨/日以上;50吨/日以上部分的餐厨垃圾按照每吨243元/吨进行结算;50吨以上部分餐厨垃圾按照每吨238元/吨进行结算。
4、项目运作方式:DBOT模式(设计+建设-运营-移交)
5、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为2,500万元
6、项目特许期:28年(含建设期)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兰溪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横山路688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张传水
6、经营范围:环境科技、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

转让。
7、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8、股权结构: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对外投资事项五:
丽水二期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丽水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2、项目规模:600吨/日。
3、项目补贴费:70元/吨。
4、项目运作方式:BOT模式。
5、项目总投资:约为27,900万元。
6、项目特许期:与原协议一致。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资设立丛丛欣生物是为了契合国家正在大力推广的垃圾分类新形势,为分类收运后的易腐垃圾终端处置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能够增加公司在餐厨行业的竞争力。
2、投资鹿邑餐厨项目、青田餐厨项目、兰溪餐厨项目是为了扩大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3、投资丽水旺能二期项目是公司根据丽水市目前的垃圾处理规模与实际垃圾产生量之间的缺口,投资建设丽水旺能二期扩建项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加公司在浙江省的生活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
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延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理费用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上述投资项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0日